**傅家实验小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**

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如下：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学校各班主任组成。负责学校的安全管理，在突发事件来临时，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(校长)统一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即能迅速、有序启动应急预案。校长外出时，副校长统一负责对突发事件处理。

（一）学校相关部门职责如下

1.安全办负责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。

2.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处理时的人员疏散、安置、救护及现场维护等工作。

3.学校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或调查组做好突发事件的原因调查，责任追究和处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的报告

1.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学校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概况，以及采取的措施、进展情况和下步打算等。

2.重大突发事件和较大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的第一时间报告，一般性突发事件在事发2小时内报告。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在事件处理完毕后，必须将本次事件的整体情况、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告教育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突发事件的处理

突发事件处理严格遵循“以人为本、生命第一”的原则，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，立即指挥启动学校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，组织自身力量并迅速请求社会各有关方面快速开展各项救援工作，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。